臺南市116年度高爾夫球運動擊遠擊準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51720562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一)為推展高爾夫運動，提高高爾夫運動風氣。

(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國小

六、協辦單位：斑芝花高爾夫渡假俱樂部、臺南市新化國中

七、比賽日期與時間：116年 1月19日（星期二）09：20-15：00

(一)報到時間：競賽時間提早30分鐘進行檢錄 ，比賽前20分鐘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二) 練習時間：九點前可提早到球場自行練習。

(三)擊準和擊遠比賽兩項都可同時報名，報名表請分開填寫，賽程會錯開。

八、比賽地點：斑芝花高爾夫渡假俱樂部(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斑芝花坑39號)

九、參賽資格(競賽項目、組別)：（參賽選手須是本市在籍學生）

1. 高中男子組(簡稱高男組)，每校限報5人。
2. 高中女子組(簡稱高女組) ，每校限報5人。
3. 國中男子組(簡稱國男組) ，每校限報5人。
4. 國中女子組(簡稱國女組) ，每校限報5人。
5. 國小五六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高男組) ，每校限報3人。
6. 國小五六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高女組) ，每校限報3人。
7. 國小三四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中男組) ，每校限報3人。
8. 國小三四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中女組) ，每校限報3人。
9. 國小一二年級男子組(簡稱國小低男組) ，每校限報3人。
10. 國小一二年級女子組(簡稱國小低女組) ，每校限報3人。

十、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請將未核章之報名表 excel 檔以附件方式寄到 bignose@tn.edu.tw，主旨請註明「高爾夫擊遠擊準比賽報名表（某某國中小）」，並將核章版報名表以紙本郵寄至本校。

紙本郵寄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73號體育組黃詠棻老師收

（三）寄出後請來電確認：5902035-722黃詠棻組長，自報名開始之日起，可至新化國小網站-最新消息瀏覽報名隊數。

（四）如對此賽事有任何疑義，請洽新化國小學務處張博勝主任，電話：5902035-720。

(五) 須同時寄送紙本報名表及電郵未核章版 excel 報名表，才算報名成功。

十一、比賽辦法：

(一)擊準比賽：

(1)選手在設置離洞3碼、4碼、5碼推桿擊球，每個距離各擊3球，共9球，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球。

(2)每球最多推1桿，依推進洞口5分及離洞口同心圓分數3分、1分加總為個人成績，成績相同時，以最後5碼累積分數較佳者獲勝，以此類推向前評比。若前項比分相同，則採 PK 制直至分出勝負。

(二)擊遠比賽：

採分組進行，由主辦單位安排球道，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球。每人擊球4次，參賽選手必須在大會所規劃的場地範圍內競賽，球必須停在界線內，再取打擊距離最遠的球為最佳成績（最遠標準採記高爾夫球停留地點），若最佳成績相同者，並列成績。

十二、獎勵：

(一)各組各項比賽錄取前八名，惟報名人數未滿八人，則名次為：三位取一名，四位取二名，五位取三名，六位取四名，七位取五名。獲獎選手發予獎狀以資鼓勵，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未達三人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二)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選手依規定賽程時間準時赴賽，參賽選手需著整齊運動服。。

(二)請選手依競賽時間提早30分鐘進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本次擊遠使用7號鐵桿、擊準使用推桿，球桿自備（不擺設擊球蒂）。

(四)主辦單位統一代訂便當，請於報名表上事先填寫，當天不接受學校代訂。

(五)飲用水請各單位自行準備(練習場設有販賣部)。

(六)請各帶隊師長務必指導高爾夫禮儀，以及做好學生常規約束。

十四、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